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65號

原告 晉禾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富傑

訴訟代理人 蔡家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厚里開發事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07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洪加芳